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政函〔2022〕29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 (职工医院)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划拨给 临汾市人民医院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收回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(职工医院)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划拨给临汾市人民医院的请示》(临自然资发〔2022〕318号)收悉,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收回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(职工医院)28.80亩(19198m²)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划拨给临汾市人民医院,同时注销原临汾钢铁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证(临国用〔94〕字第G0103012号)。

二、你局要做好相关土地手续办理工作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